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同根社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議題：為新來港人士爭取社會福利服及支援服務

**同根社**旨在協助準來港和新來港婦女解決在港生活上的困難，協助她們適應在港生活，使其盡快投入香港生活。

現就新來港人士在社會保障的綜合援助計劃之不平等 及 新來港人士在支援服務之不足作出反映及回應。

在香港，婦女是無償勞動者，因為「性別分工」的觀念之下，婦女同時要承擔養育子女的重擔和無可避免地要肩負家務勞動的角色，令她們的發展只能局限於家庭內，以致無法尋找一份工作以解家庭的經濟壓力。然而，這份「天職」雖對社會作出長遠的貢獻，但她們是得不到社會的福利保障及社會地位。而在社會保障的綜合援助計劃（下稱綜援）下，新來港人士須得到一份工作才獲得酌情批准，但新來港婦女因有「天職」在身，根本不能分身到勞動市場去工作，可是，這份被迫視為「天職」的工作並不被社會認同為「工作」，令她們的財政狀況更陷入困境。婦女種種的困境令她們成為被壓迫的一群。加上「新來港」這三個字因為政策上的分化，促使「新來港」被貼上大量的負面標籤之餘，來港後亦得不到足夠且適切的服務以協助她們適應新環境，導致「新來港婦女」陷入比邊緣更邊緣的位置。

### 社會福利服務——綜合援助計劃之不平等

根據政府向各團體的回應文件【CB(2)915/09-10(01)】第4-14段作出回應，在第8段中，指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的分配，請問何為「合理的分配」？政府在建立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上是說明：「**在本港，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更指「**經濟有困難的人士若得不到政府的社會保障援助，便會陷入極度困境。**」換句話說，若依照政府的原意，凡有經濟困難者皆可獲得社會保障，亦即是說，凡有經濟困難者也是合理地獲得社會資源的分配。但是，實際的政策



#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 : 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卻與原意互相違背，由最初沒有將人分類起來，到現在卻將經濟有需要之新來港人士的香港居民 與 香港永久性居民分開處理，用身份來斷定其經濟上的需要，政府的無形之手將香港人分化為「兩種人」，後者因為永久性的關係而獲得較寬鬆的保障，令他們有優越的感覺，從而貶低前者的價值，對新來港人士進行負面標籤，亦加深香港人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眼光。

雖然現時政府有對居港七年期行使酌情權，其主要考慮因素是家庭突變，包括家庭經濟支柱離世或入獄、被配偶虐待、年紀老邁、傷殘、健康欠佳等都是以新來港人士抵港後的生計及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為大前提，但，本社經常接獲合乎以上的考慮因素卻得不到酌情的新來港婦女個案，阿芬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阿芬來港後，因與家婆和小姑起爭執並遭受暴力對待，最終離婚收場。她獨力照顧患有過度活躍症的五歲兒子，而且身患長期病的影響，曾多次外出找工作也落空而回，曾到社署反映也未能順利即時獲得酌情，以一份綜援兩人共用來維持生活。

更有的是以申請人返回原居地作拒絕批准酌情權，剝削家庭團聚之權利。可見考慮因素其實是一個主觀的判斷，並沒有標準的尺度，而且透明度極低，以致在執行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縱使在同一份文件的第11段中，政府提出截到2009年10月底，申請人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申請個案中有6,404宗獲得酌情批准，但該數字究竟是佔了全部合符酌情資格申請的多少個百分比，政府並未有提供數據，難以判斷政府是否有就著有需要經濟援助的新來港人士提供綜援，以解生活上的困難。

另外，政府指出如果新來港人士要獲得社署的酌情權就須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可是，新來港婦女要承擔的不只是經濟的壓力，更要兼顧照顧子女的角色，難道她們為著家庭成員去勞碌、去承擔生活上各項的瑣碎事、去照顧子女，令他們健康地成長、家人放工返來有一餐晚飯吃、有人為我們打理家裡一切.....這不收分毫的工作就不是一份「工作」？就不是「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嗎？婦女們照顧子女，令其子女可以健康成長，他朝回饋社會，這一份沒有跳入勞動市場去的工作，在政策上已經沒有為她們作出什麼保障，然而，她們在社會背後默默地為



#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 : 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

社會作出長遠發展的貢獻，就不能被認同她們所作出的努力？政府要新來港婦女與其子女共用一份**極為有限**的綜援金，不僅間接剝削其子女應有的一份權利，更剝刷新來港婦女的尊嚴，為整個家庭帶來一個沒有尊嚴的生活！

政府經常提倡「共融社會」，而曾特首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到「香港在經濟上與內地融合是不可逆轉的大趨勢」，中港兩地之緊密，中港婚姻亦愈趨普遍，若真的要達致有一個共融的社會，不分妳(你)、我、她(他)，就應由政策著手，摒除身份、財富、種族上的界別，由人的需要作為最基本的原則，切合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停止對新來港人士作出分化、剝削、歧視，建立一個公義、平等、有尊嚴的社會保障制度。

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本社強烈認為署方就：

1.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期**有必須要最少放寬至二零零三年前的一年期**；
2. 若新來港婦女需要照顧其子女，就除消以工作換取酌情權；
3. 除消「申請人返回原居的可能性」作為拒絕獲得酌情權，為中港家庭以「家庭團聚」為理由，同時應以經濟需要為大原則而獲得酌情權。

## 支援服務之不足

根據 2009 年 2 月 19 日政府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 (2)870/08-09(01)號文件】第8至9段，有關支援只是提及編製《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及舉辦一些支援小組、適應課程便可為新來港人士解決生活上形形色色的困難，政府實在過於簡單化新來港人士複雜的問題，特別是新來港婦女。

首先，《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內容簡單，未能為新來港人士提供足夠且全面的指南，而指南內大部分都只是提供電話查詢。本社曾就著指南上所提供的房屋諮詢熱線致電查詢有關房屋的資料，然而熱線是電話錄音的，查詢過程相當繁複，不便於用者使用。因此，大多新來港人士往往未能夠得到適當的支援，以致未能自行解決問題；其次，該指南確實忽略了不懂文字之人士；故此，《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的實用程度實在有目共睹，這顯然流於表面的功夫！

另外，舉辦支援小組和適應課程供新來港人士是需要的，但其課程內容及開



#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 : 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mailto:tonggen2009@hotmail.com)

班的頻密度能否切合新來港人士的需要實在值得商榷。早前在上水一宗新來港婦女過馬路時被車撞死的事件，正正顯示了支援新來港人士服務不足的嚴重程度。初來港定居人士面對人生路不熟的香港，不論在言語、文化、生活習慣等各方面都是尚待適應。由於面對新的轉變，又不熟悉新環境，往往求助無門，故此在社區和家庭層面上都需要龐大的支援。

本社有一個案阿玲，在2008年2月持單程証來港，不到一個月其丈夫因病逝世，便唯有帶同六歲和十歲的子女留港生活，獨力照顧子女和辦理丈夫的身後事，更要到處為子女尋學校。當時阿玲求助無門，一度曾因此而企圖自殺。這無疑是政府支援新來港人士服務的不足，簡化了來港定居的婦女面對的困難，漠視了她們來港後的突變。

再者，在上述同一份文件中的第17段，提及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在本港各區營辦的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提供全面的家庭福利服務，更指持雙程証來港的港人內地配偶，若在留港期間遇到家庭問題都可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然而，本社近年接獲求助個案日益增加，而且個案愈趨複雜，求助的不只是婦女，在港丈夫求助個案亦有上升趨勢，當中求助個案包括有為太太申領單雙程証、家庭不和及離婚個案等，而大部份皆曾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但仍是得不到援助。

這是由於政府在2003年關閉了5間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把該類服務轉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加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收的個案種類繁多，大至家庭暴力，小至鄰舍關係均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令本身人手短缺的問題更趨嚴重，學者指出每名社工本身要處理50至80宗個案，百上加斤的工作量根本無暇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即使增添人手都不能解決龐大的需要。

學者更指出初來港人士最先可能只是需要經濟和求職等服務，若不能妥善處理，日後往往演變成家庭慘劇。故此，本社強烈要求政府正視新來港人士的問題，應立即撥款重開新來港服務中心及單親服務中心，支援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為新移民人士提供針對性的不同服務及適應課程，提供一條龍服務予準來港及新來港人士，加強社區網絡，使她們容易取得有關服務，讓她們更快融入社會。



# 同根社

New Women Arrivals League

地址：旺角塘尾道 54-58 號永利工業大廈 702 室

Address : Room 702, 7/F, Wing Lee Industry Building, 54-58 Tong Mei Road, Mong Kok, Kowloon.

電話：3113 6573 電郵：[tonggen2009@hotmail.com](mailto:tonggen2009@hotmail.com)

---

同根社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